

高雄市立高雄高商導師聘任辦法

92年9月1日9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92年11月3日高市教一字第0920036579號函備查、93年2月9日92學年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2年1月17日期末學輔會議通過

98年2月10日期第三次務會議通過

99年2月22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0年2月14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7月11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6月30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30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1月19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3年8月2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年1月20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「教師負有擔任導師義務」之規定訂定。

二、教師義務

凡本校合格教師，均有擔任班級導師之義務，不得無故拒絕。

三、導師任期

(一)導師職務一任以三年為原則，連續擔任導師工作滿三年者或帶完高三當年者，免兼導師一年。

(二)擔任行政職務而卸任者比照上述條文辦理。(例如其年資未滿三年，而有與行政職務相連續之導師年資，得合併計算。)

四、導師聘任

(一)導師之聘任，以自願擔任者為優先。

(二)有意擔任導師之人數不足時，得以輪流方式擔任之，不克擔任導師者，得申請緩任，不得自行找人代理。導師輪任要點另定之。

(三)每班設導師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就專任教師中提請校長聘任之。同一年級在五班以上者，得設級導師一人，由同一年級導師互選，提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緩任導師

(一)患有重疾不堪擔任導師工作者，應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療機關之證明，自行簽請學務主任轉陳校長核可後，得緩任一年。

(二)非因疾病之特殊狀況而不克勝任導師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請，並經導師緩(免)任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，得緩任一年。

(三)申請緩任者應在每年五月底前依上述程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(四)緩任期滿者列為優先輪任導師人員，如仍無法擔任導師工作者，得再申請緩任。但連續三年申請緩任者，其事實將列入年度考績之參考。

(五)若以退休理由申請緩任通過，但無法如期退休者，列為優先輪任導師人員，且不得以相同理由提出緩任申請。

(六)申請緩任表格如附件「緩任導師申請表」，申請緩任之教師，可自由選擇是否於審議會議時親自到場說明或僅提供證明文件。

(七)懷孕之女性教師，可檢附醫療機關婦產科醫師之證明並以書面提出申請，得緩任一年。

六、輪任及免任

(一)老師年滿五十歲(以當學年度結束之最後一日(七月卅一日)為計算基準日)或積分達 80 以上者，得免兼任導師。

(二)接任導師人數不足時，則不足之數按「積分+年紀」計算輪序總分，且年滿 50 歲或積分達 80 分者應比序於後，自免任導師人數中總分低者優先擔任補足，且「積分+年紀」同分者由「抽籤」決定輪任。

(三)導師輪任方式：

第一輪：未滿 50 歲或未滿積分 80 之教師，新進教師一律優先擔任導師。

第二輪：已滿 50 歲或積分達 80 以上之教師。

(四)教師因身心狀況不佳，於擔任導師期間未能勝任或自行請辭導師者，應檢附公立醫院文件，並由導師緩(免)任審議委員會決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之。

七、體育班導師由體育教師擔任，陳請校長聘任之。

八、新生編班流程及原則

(一)身心障礙學生(免試外加及十二年就學安置)人數如超過該科班級數，則輔導室特教老師先依照學生狀況配對分組(該科若有 4 個班，即分成 4 組，以此類推)，並隨機抽籤分配至各班。

(二)身心障礙學生確認班級後，開始進行一般生編班(依學生國中教育會考總積點進行 S 型編班)，並考量下列因素平均分配：

1. 各班男、女人數
2. 原住民學生
3. 技優生
4. 排除各班同名同姓情形
5. 虛擬人數(身心障礙學生每位視同 2 名，其餘身分學生每位視同 1 名)

(三)復學生之編班，以各班虛擬人數少者優先分配；虛擬人數相同時，則看實際人數；實際人數相同時，則抽籤決定。

九、特殊生普通班導師選任原則

(一)每年統計一次當學年度導師帶過之特殊生人數；不足一年者按月比例計算，無條件進入法，從寬計算之。

(二)導師得依特殊生狀況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，確認特殊生人數加權計算。

(三)選任導師班級得依曾帶過特殊生人數較少者優先選擇。

十、導師工作注意事項

(一)各班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，應有充分之瞭解，對於學生之思想行為，學業及身心健康，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，根據教學及學生事務等計畫，施予適當之指導，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使其行為正常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。各班導師應妥為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、討論會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指導，並將上開實施情形扼要記載，隨時指導學生

改進其缺點，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，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。

- (二) 導師會議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，討論工作實施情形，並研究有關學生事務工作(訓導與輔導)之共同問題。
- (三) 導師宜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，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。
- (四) 導師輔導學生得視實際需要，移請學校學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- (五) 導師之考核依教師考核辦法辦理。
- (六) 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，召開並列席班級學生家長會，且於第一學期協助選舉全校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之班級代表。
- (七)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，除發給導師費外，並減少每週授課鐘點 4 小時，若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，另增發鐘點費。擔任級導師每次月考另減少監考時數 2 節，專任教師代表每次月考另減少監考時數 2 節。

十一、本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

註：導師工作注意事項係依據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二年七月二日高市教二字第○

九二○○二一六七七號函規定」訂定。

高雄高商 學年度緩任導師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(親簽)	申請 日期	____年 5 月 ____日
緩任事由			
證明文件	附件 1： 附件 2： 附件 3： ※附件請裝訂於後 ☐ 資料檢附詳備，無需到場說明 ☐ 願意出席緩任會議，到場補充說明		
導師緩免任委員會報審議	☐ 本案屬重疾，且有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療機關之證明，不需經導師緩免任委員會審議 ☐ 本案經 年 月 日 第 次導師緩免任委員會會議 決議：准予/不准予緩任一年		
學務主任核章			
校長裁示			

備註：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於 年 5 月 日()下班前送交學務處。

導師輪任要點

98年2月10日第三次會議通過
99年2月22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2月14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100年6月30日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7月14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6月30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112年6月30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8月29日第一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年6月30日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導師輪任從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。唯起始日前現任各班導師仍續任，如帶領該屆至畢業者(含九十一學年度)，則採計一任(三年)導師經驗。

二、導師輪任採積分制，積分低者先輪任。

三、積分採計由個人任職本校(不分日校、進修學校)起算，擔任一學期以半數計，詳列如下：

(一) 兼任本校各處室行政職務處室主任一年者：8分

(二) 兼任本校各處室行政職務處室組長一年者：6分

(三) 兼任本校導師、教學研究會召集人等職務一年者：4分

(四)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一年者：2分

(五) 擔任上述四項職務者若另兼任各處室協行(協辦)之教師，其積分調整如下：

1. 每週減授1~3節者：加1分

2. 每週減授4~7節者：加2分

3. 每週減授8節以上者：加4分

(六) 導師兼任協行(協辦)老師，積分可累計，總積分不超過6分為限。

(七) 若同一年度兼任兩種以上職務者，積分擇優擇一計算。

(八)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(包含產假、婚假)加分：

1. 長假認定以產假(42天，不含假日；含假日約56天)、安胎假、婚假(14天)等超過14天以上，始得計算。

2. 代理長假加分方式：實際代理天數 ÷ (全學年週數*7) × 4分(導師積分)計算(四捨五入，合計至小數點第一位)。

3. 代導師積分加原積分，如超過原導師積分4分，最高以4分計算。

4. 若該師婚假、產假(含小產)、分娩假等，不影響其導師積分，且代理導師於代理期間依等比例原則獲得積分。

5. 若該師留職停薪(育嬰、侍親、進修)，則其請假期間應不予計算導師積分，其積分依照比例原則補加給代理導師。

(九) 教師借調行政單位之積分採計2分。

(十) 本條積分經修訂後，自提案學年度起開始實施。

- 四、自願擔任導師之人數不足時，學務處得依積分高低(積分相同則由當事人以抽籤方式決定)排序，並於四月底前將全校教師之導師輪任積分公告。
- 五、審議教師申請緩（免）任案，應設置導師緩(免)任審議委員會，其組織如下：
- (一) 設召集人兼主席 1 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。
 - (二) 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人事主任、實習主任及訓育組長。
 - (三) 導師代表：一、二、三年級，由級導師代表。
 - (四) 教師代表：專任教師代表二人。
 - (五) 導師緩(免)任委員會決議事項，應經導師緩(免)任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，方可定案。
- 六、本要點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